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8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宋貫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樂網國際傳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信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8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%計算，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125%計算，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2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

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樂網國際傳播有限公司（下稱樂網公司）業經台北市政府以民國114年1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104300號為廢止登記，應行清算程序，被告樂網公司未選任或呈報清算人，揆諸前開法條，應以股東陳信智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代表被告樂網公司進行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85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125%計算，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25%計算之違約金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7-10頁），嗣於115年9月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5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31,159元、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125%計算，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25%計算之違約金，有本院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在卷可憑（見卷第75頁、第81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樂網公司前邀同被告陳信智為連帶保證人，

於112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5月31日止，利息依原告牌告之新台幣基礎放款利率加碼年利率1.35%機動計息，自動用日起滿1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，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月繳付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借款應清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並應依借款之約定利率加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，且如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樂網公司於112年6月30日、8月9日、9月15日依約按月各清償本金5萬元，合計15萬元，另利息部分，被告樂網公司僅繳納至112年8月20日止之利息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被告樂網公司尚欠本金285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21日起之利息。被告樂網公司所積欠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之利息152,992元，以被告樂網公司存款21,650元、183元抵銷後，未受償利息為131,159元，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樂網公司尚積欠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0.3125%計算，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.625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信智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5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31,159元，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125%計算，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2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樂網公司前邀同被告陳信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款300萬元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285萬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客戶歸戶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2份、中長期按月計息預計還本查詢、存證信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㈡查兩造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條第7項、第9項約定：「利息計付：按甲方（即原告）牌告之新台幣基礎放款利率加碼年利率1.35%。嗣後隨甲方基礎放款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利息按月繳付。」、「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付：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付：乙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借款應清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乙方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前項違約金外，並應依本借款之約定利率加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。」等語（見卷第12頁），並未約定於被告遲延給付時，除原約定利息外原告尚得請求遲延利息，原告重複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後之遲延利息及利息，即難謂合。

㈢依兩造上開約定，被告於應按期依原告牌告之新台幣基礎放款利率加碼年利率1.35%計算利息給付之，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則應給付原告遲延利息，其利率依原約定利率加年利率1%計算。原告主張被告樂網公司依約應自動用日起滿1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，其於112年6月30日、8月9日、9月15日依約按月各清償本金5萬元，合計15萬元，則被告樂網公司應於112年9月30日清償9月應繳本息，然其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本件借款之約定利率為原告牌告之新台幣基礎放款利率加碼年利率1.35%，原告112年之牌告新台幣基礎放款利率為1.65%，113年之牌告新台幣基礎放款利率為1.775%，有原告之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可憑，是被

告112年8月21日起至112年9月29日之利息應以當時原告放款利率1.65%加碼1.35%即3%計算，為9,344元。被告112年遲延給付利息則為依原約定利率3%加年利率1%即4%計算，113年以後之遲延給付利息則為113年原告台幣存放款利率1.775%加碼1.35%、1%即4.125%計算。

㈣被告樂網公司於原告銀行有存款21,650元、183元，共21,833元，經抵銷上開利息9,344元，尚有12,489元可抵銷。被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112年11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應給付遲延利息為12,459元，剩餘30元則清償112年11月9日之部分遲延利息，是原告請求遲延利息應自翌日112年11月10日起算，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。又被告既於112年9月30日應給付該期本金，則違約金之起算日應為112年9月30日，112年度之違約金之計算基準應為週年利率0.3%，113年度以後違約金計算基準應為週年利率0.3125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之違約金計算基準應為週年利率0.625%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並無依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5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以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%計算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125%計算，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25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